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120013159號

訴願人：和○○○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112年3月23日府工築字第1120023450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對於非行政處分或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有關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應循調解、仲裁或訴訟等民事紛爭解決程序處理。
- 二、訴願人承攬金門縣政府「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複合式運動場館興建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訴願人與金門縣政府於111年6月8日簽訂系爭採購案契約，依該契約第11條工程品管第4款規定，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辦理，其中3.1品質計畫應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將品管人員之設置、資格、人數及違反效果等事項納入契約條款，要求品管人員於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違反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爰機關與廠商因此所生之爭議，屬履約爭議範疇，應循前揭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等程序請求救濟。

- 三、金門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現場督導時，系爭採購案專任之機電品管人員未在工地，請專管單位山○○○○○有限公司（下稱專管單位）釐清其工地執行職務出工情形，並依契約「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下稱系爭契約分工表）規定，檢討相關罰則等事宜函覆。嗣經專管單位釐清，該品管人員 112 年 2 月 22 日至同年 2 月 28 日共計 7 日未於工地執行職務，且未依規定請假，金門縣政府爰以 112 年 3 月 23 日府工築字第 1120023450 號函（下稱系爭函）依契約約定扣罰。訴願人認金門縣政府未及早通知督導時間，該品管人員係正常排休（含 228 國定假日及特休）致無法到場，屬勞工權益無須辦理請假手續，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
- 四、本件訴願標的為系爭函，該函內容略以：金門縣政府同意專管單位所報，審定監造單位釐清廠商品管人員 112 年 2 月 22 日至同年 2 月 28 日共計 7 日未於工地執行職務，且未依規定請假，依契約規定扣罰如下：
- （一）依系爭契約分工表第 15 項次規定，扣除應到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扣罰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0 元，計扣罰違約金 1 萬 4000 元。
- （二）依契約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8 條規定，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品管人員薪資×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契約編列專職品質管理 2 人，計 574 萬 5344 元，換算每日薪資 3008 元，未在工地執行職務期間 7 日，計扣減 2 萬 1056 元。
- 五、經查系爭函內容，係金門縣政府就系爭採購案履約事項，認訴願人之品管人員有未於工地執行職務情形，依契約予以扣罰，並非對訴願人之公法上事件所為決定，核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爭執之招標機關金門縣政府得否依契約扣罰違約金及品管費用，此等爭議如前所述，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循調解、仲裁或訴訟等民事紛爭解決程序處理。訴願人就此等爭議提起訴願，應認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之情形，應不予受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林 傑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陳昶榮
委員 陳靜如
委員 羅天健
委員 陳尤佳
委員 陳韻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